

证券代码：871690

证券简称：上源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1、关联方福建省上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信息”）为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同方”）及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星同方”）提供在线仪器维护服务 | 240,000.00 元 | 240,000.00 元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1、公司及子公司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东昇建筑工 | 80,048,000.00 元 | 20,048,000.00 元 |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 |

| | | | | |
|----|--|-----------------|-----------------|---|
| | 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昇建筑”）租用办公房 2、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胡尧光、股东陈学松、关联方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翔旅游”）、关联方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集团”）、关联方东昇建筑借款 | | | |
| 合计 | - | 80,288,000.00 元 | 20,288,000.00 元 | -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B、C写字间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B、C写字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应斌

实际控制人：胡应斌、胡秀云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一、房屋建筑工程二级；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三、建筑防水工程三级等。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澳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绿洲家园B区A08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绿洲家园B区A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荣翔

实际控制人：胡荣翔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景区、景点的开发；对旅游业、农业、酒店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开发；房屋及场

地的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凤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15层1508单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15层1508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荣翔

实际控制人：胡荣翔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商业、环保业、矿产业、建筑业、金融业、科技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等。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省上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15层10办公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望龙二路1号海西金融大厦15层10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段凯波

实际控制人：胡荣翔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等。

5. 自然人

姓名：胡尧光

住所：福州鼓楼区江厝路398号五凤山名居6-302

6. 自然人

姓名：陈学松

住所：福州市鼓楼建华新村2-101

（二）关联关系

1. 胡尧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31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19%。关联

董事胡荣凯先生、胡秀兰女士为胡尧光先生的子女。

2、陈学松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40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67%。

3、东昇建筑为公司关联法人。

4、凤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5、澳翔旅游为公司关联法人。

6、上源信息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五名董事中胡尧光、陈学松、胡秀兰和胡荣凯四名董事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为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公司不向股东及关联方支付利息；

2、公司与关联方东昇建筑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上源信息之间发生的在线仪器维护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平等、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股东个人及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

2、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在线仪表维护服务合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借款协议》
- (三)、《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四)、《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与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 (五)、《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上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 (六)、《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上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